

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申报条件及有关事项

省教育厅平台

一、申报条件

(一) 培养的科技创新领军人才（辽宁特聘教授）

1. 省内本科高校内部自主培养的理工农医类高端人才，在辽工作 2 年以上，获评辽宁特聘教授后须全职连续在辽工作 5 年以上（每年在辽工作不少于 9 个月）。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品德高尚，学风严谨，身心健康。年龄一般应在 55 周岁以下。

3. 具有博士学位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4. 学术造诣较深，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过重大科研项目研究，在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过多篇有较大影响的论文，或掌握关键技术，拥有重大发明专利，或在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研究成果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在本领域国内外学术界有较大影响，科研成果无知识产权纠纷。

5. 发展潜力巨大，主要精力放在科研一线从事研究开发工作，研究方向符合我省重点产业发展方向，研究工作具

有重大创新性和发展前景，其研究课题能够引领行业企业技术发展方向、攻克关键核心共性技术、代表科学发展水平、体现高水平教育教学质量。

6. 具有较强的科研领军才能和团队组织管理能力。

7. 对辽西北地区高校急需紧缺的高端人才，可适当放宽申报条件，给予政策支持。

（二）引进的科技创新领军人才（攀登学者）

1. 省内本科高校在2年内已引进或计划引进的国（境）外或省外人才，获评攀登学者后须全职连续在辽工作5年以上（每年在辽工作不少于9个月）。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恪守科学道德，品行端正，年龄一般应在55周岁以下。

3. 国（境）外引进人才一般应在国（境）外取得博士学位，在国（境）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副教授（含）以上职务或在国际知名企业、金融机构担任高级职务；省外引进人才应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4. 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较强的科研领军才能及团队组织管理能力，近5年，主持完成重大科技任务，引领相关产业和领域科技创新发展方向，已取得高水平创新性成果，主要精力放在科研教学一线。（主持承担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高水平科研奖励、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在其研究领域的世界顶级学术刊物上发表高水平论文、研

究成果转化或被采纳后产生了重大的经济或社会效益，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等)

5. 对辽西北地区高校急需紧缺的高端人才，可适当放宽申报条件，给予政策支持。

二、申报渠道及流程

1. 省（中）直本科高校申报人选由所在单位（推荐单位）报省教育厅；市属本科高校申报人选由所在单位（推荐单位）经各市教育局同意后报省教育厅。业绩特别突出的超龄申报人员每所高校推荐不得超过1人，在评审过程中从严掌握。

2. 符合条件的申报人选按要求填写汇总表及申报表，并提供相关附件材料，申报人需在申报书承诺栏中亲笔签名。

3. 各高校需坚持公开遴选，择优排序推荐，增加工作的透明度，申报人选上报前要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各高校要加强对申报者的资格和申报材料内容的审核，不得推荐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人选，对申报材料中的涉密内容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进行脱密。各高校按要求填写推荐意见及支持措施等，加盖公章后，将科技创新领军人才（辽宁特聘教授）有关材料报送至省教育厅社会事业高等教育处，将科技创新领军人才（攀登学者）有关材料报送至省教育厅学位与研究生管理处。申报材料包括推荐正式报告1

份（附汇总表）、申报书与附件材料合并装订一式3份，电子版用光盘一并报送。

申报书、汇总表、附件材料格式等材料请登录省教育厅网站自行下载。

省科技厅平台

一、申报条件

（一）培养的科技创新领军人才

全职在辽工作2年以上，坚持科学精神，恪守科学道德，品行端正。具体应符合下列条件：

1. 主持完成重大科技项目，引领相关产业和领域科技创新发展方向。

2. 研究方向符合我省重点产业发展方向，研究工作具有重大创新性和发展前景。

3. 已取得高水平创新性成果，在所在行业或领域业绩突出，具有较大的创新发展潜力，主要精力放在科研一线从事研究开发工作。

4. 具有较强的科研领军才能和团队组织管理能力。

5. 具有博士学位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企业科技人才不受职称限制，并适当放宽学历要求）。

6. 年龄一般应在55周岁以下。

（二）引进的科技创新领军人才

坚持科学精神，恪守科学道德，品行端正。具体应符合下列条件：

国（境）外引进的创新领军人才：

1. 一般应在国（境）外取得博士学位。
2. 引进时未全职在国内工作，或者在国内工作不超过2年，引进后须全职连续在辽工作5年以上（每年在辽工作不少于9个月）。
3. 在国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副教授以上（含）职务或者在国际知名企业、金融机构担任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
4. 主持完成重大科技任务，引领相关产业和领域科技创新发展方向。
5. 研究方向符合我省重点产业发展方向，研究工作具有重大创新性和发展前景。
6. 已取得高水平创新性成果，在所在行业或领域业绩突出，具有较大的创新发展潜力，主要精力放在科研一线从事研究开发工作。
7. 具有较强的科研领军才能和团队组织管理能力。
8. 年龄一般应在55周岁以下。

省外引进的创新领军人才：

1. 引进时未全职在辽工作或在辽工作不超过2年，引进后须全职连续在辽工作5年以上（每年在辽工作不少于9

个月)。

2. 主持完成重大科技任务，引领相关产业和领域科技创新发展方向。

3. 研究方向符合我省重点产业发展方向，研究工作具有重大创新性和发展前景。

4. 已取得高水平创新性成果，在所在行业或领域业绩突出，具有较大的创新发展潜力，主要精力放在科研一线从事研究开发工作。

5. 具有较强的科研领军才能和团队组织管理能力。

6. 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企业人才可不受职称限制，并适当放宽学历要求）。

7. 年龄一般应在 55 周岁以下。

二、申报渠道及流程

（一）各市科技局负责本地区各类企业和市属及以下高校、科研院所的“高层次人才培养支持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引进集聚计划”创新领军人才的组织推荐工作；省属及以上高校和科研院所负责本单位的“高层次人才培养支持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引进集聚计划”创新领军人才的组织推荐工作。

（二）各依托单位严格标准，择优排序推荐，确保人选质量，经过民主推荐、内部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征求有关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等部门意见等程序后提出推荐人

选，报送推荐单位。

（三）各推荐单位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将相关材料（加盖公章）集中报送至省科技厅。

（四）需报送申报材料包括：

1. 推荐工作报告（主要对推荐人选、推荐程序、公示情况、征求纪检监察部门意见情况等说明）一式2份；

2. 《辽宁省“兴辽英才计划”推荐情况汇总表》一式2份，并同时上报电子版光盘1份。

（五）本年度采用网上申报方式，依托“辽宁省科技创新综合信息平台”（<http://218.60.151.64>）进行操作。申报人使用申报单位二级用户账号进行申报，其中首次进行项目申报的单位需进行网上单位注册，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注册账号请妥善保管，今后进行项目管理、合同签署及结题时将使用同一账号。

（六）系统填报时要求提交的附件材料要扫描存储为PDF格式，并含有关印章或签字等相关内容，以附件形式上传至系统，作为判断其资格和水平的主要依据。对申报材料中的涉密内容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进行脱密。

（七）《辽宁省“兴辽英才计划”推荐情况汇总表》《系统填报时要求上传的附件材料目录》电子版请到 skjtrcc01@163.com（密码：skjtrcc16）自行下载。

科技创业领军人才申报条件及有关事项目

一、申报条件

(一) 培养的科技创业领军人才

全职在辽工作 2 年以上，坚持科学精神，恪守科学道德，品行端正。具体应符合下列条件：

1. 是科技型企业的的主要创办人和实际控制人（为企业第一大股东或者法人代表），一家企业只能申报 1 人。

2. 具有较强的创新创业精神、市场开拓和经营管理能力。

3. 创业项目符合我省重点产业发展方向并处于领先地位。

4. 企业在省内注册，依法经营，创办时间 2 年以上。创办 5 年以内的企业，最近 1 年盈利且主营业务收入不少于 100 万元；创办时间为 5 年以上的企业，近 2 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200 万元。具备良好的盈利能力和市场前景。

5. 企业拥有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至少拥有 1 项主营业务相关的发明专利（或动植物新品种、著作权等）。

6. 年龄一般应在 55 周岁以下。

(二) 引进的科技创业领军人才